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766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品宝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(太湖新城)东太湖大道11666号A1-1幢
1816

代理机构 襄阳市普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质量检测；校准（测量）；化学分析；医学实验室服务；气象信息；车辆性能检测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计算机软件维护和更新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地图绘制服务